

案 由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104. 2. 26)
事實經過	本轄居民楊○○持憑法院調解筆錄申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調解成立內容載明兩造同意有關未成年子女楊○○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惟遇有重大事件如未成年子女就學、出國等時，聲請人須與相對人聯絡共同商議之，試問應如何辦理登記？
法令依據	<p>一、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p> <p>二、民法第 1089 條之 1：「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p> <p>三、內政部 104 年 3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9063 號函</p>
說明分析	<p>一、本案當事人與妻並未離婚，調解筆錄內容第一點載明兩造對於雙方分居已達六個月以上不爭執，尚符民法第 1089 條之 1 前段規定。</p> <p>二、本案如忽略調解成立內容第二點但書部分，由聲請人依常態作業，未登載但書內容，似有損相對人權益之虞；惟如含但書之第二點內容全部詳實登載於戶籍記事，不僅與現行實務作業不符，當中所謂「重大事件」之認定，更是模糊，進而造成本登記流於形式，無實質意義，卻又違當事人聲請法院調解之本意。</p> <p>三、依請示函復（內政部 104 年 3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9063 號）結果說明，戶政事務所應依調解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登載調解筆錄完整內容。至辦妥登記後，相關人持戶籍謄本欲至他機關（單位）辦理未成年子女就學、出國或疾病住院等重大事件時，應由受理機關（單位）依據戶籍謄本或調解筆錄自行審認得否由父單方辦理或父母共同辦理。</p>